

一、承诺书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2025-2026 年度庆元县、龙泉市、青田县、景宁县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KJ2025-001） 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四、我单位承诺无条件响应承诺文件的各项要求。

五、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六、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七、不存在以下情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入围/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二、相关证书复印件

证书提供要求：

1、公司法人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若是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01641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5日	
名称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武永飞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岳峰园2号楼B2-017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申请；
- 4、具有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等证明材料；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30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张凯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何天颖（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156），变更为张凯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何天颖（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156）、武永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20101）。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120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凯军变更为武永飞。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5、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内容要求：

1、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家网站的全部截图；

2、查询截图内容要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一) 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23日 13时5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722601641G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F8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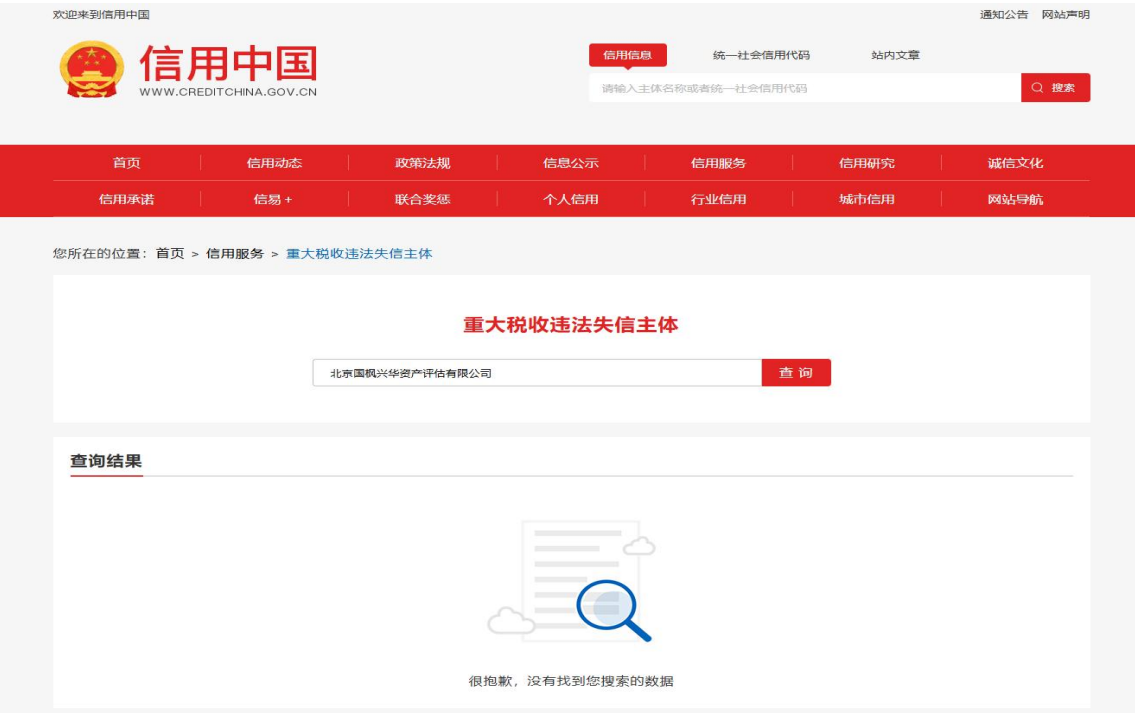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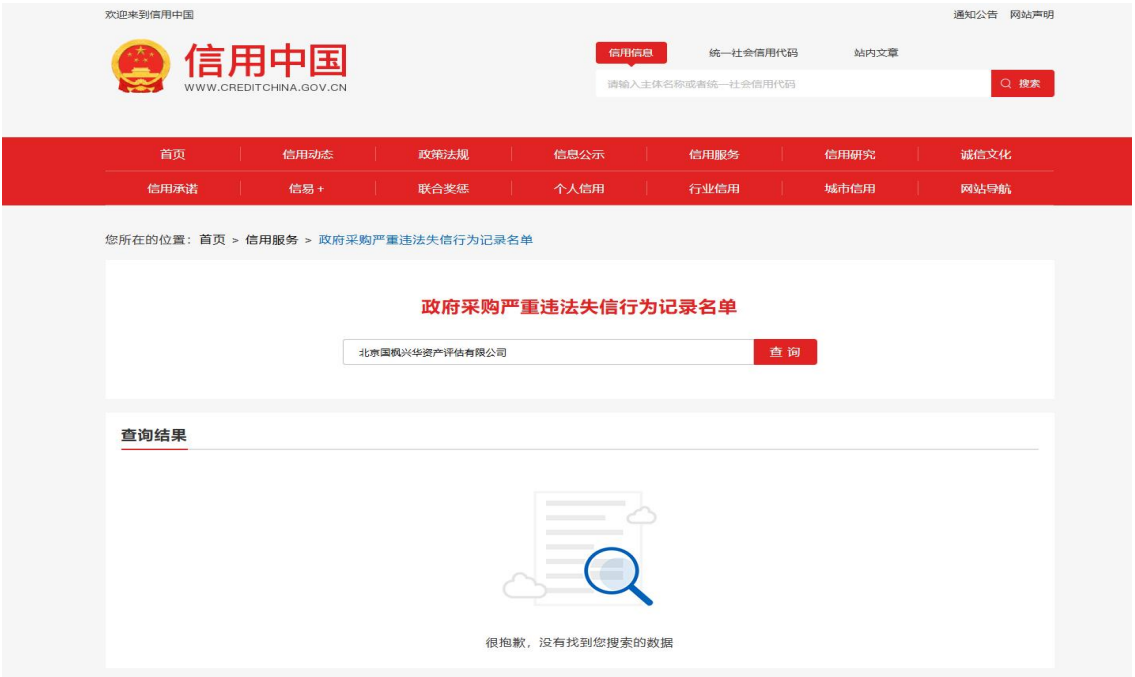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2722601641G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三) 信用中国截图：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内容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复印件须盖公章确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五、授权委托书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蓝晓珍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投标专员，
联系电话：18668226589 手机：18668226589 传真： /
身份证号：332522200307314224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5-2026 年度庆元县、龙泉市、青田县、景宁县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KJ2025-001）的一切事项，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该项目相关协议书、合同及负责处理协议、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告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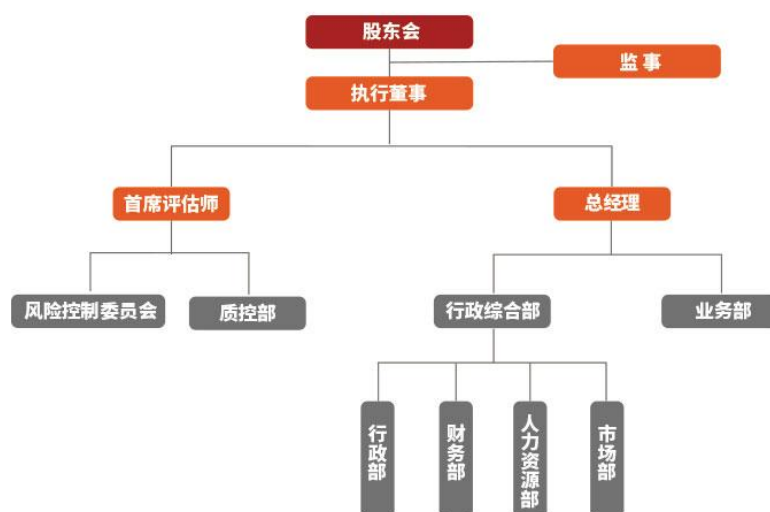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永飞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岳峰园 2 号楼 B2-017		股东人数	3 人
注册时间	2000 年 03 月 09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岳峰园 2 号楼 B2-017
联系电话	18668226589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1 号城建开发大厦 1/2 层
职工人数	总人数	56 人	管理人员数量	3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	46 人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4 人
业务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详见第 11 页 分支机构情况详见第 11 页 人员结构详见第 12-13 页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详见第 25-58 页 年度业绩统计数据详见第 14-248 页			
营业额及年度盈亏情况	2022 年度	345.62 万元	☒ 盈利 ☐ 亏损	
	2023 年度	838.20 万元	☒ 盈利 ☐ 亏损	
	2024 年度	2411.66 万元	☒ 盈利 ☐ 亏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内部机构组织图:



(2) 分支机构: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路滨湖高速时代广场 C8 号楼 1106 室

山东分公司: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 988 号 A 座 1024 室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请输入关键字

首 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信息查询
information query

证券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查询

特色机构查询

资产评估机构查询 (单位会员)

资产评估师查询 (个人会员)

会员信用档案信息查询

资产评估机构查询

所在地区:

关键字:

查询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数量
北京国航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20071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	张永飞	46
北京国航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1020071-34240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张永飞	3
北京国航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1020071-372401	中国(山东)自由...	尹旭东	2

(3) 人员结构:



序号	姓名	会员编号	性别	会员类别	职业资格	累计执业时间(年)	职称类型
1	刘陶桐	1100801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4	会计师
2	张文	1100056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9	会计师
3	马波涛	11030153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7	其他
4	刘志远	11030073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2	工程师
5	侯树强	11060091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2	工程师
6	张凯军	11000642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7	经济师
7	王海艳	11060038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9	经济师
8	陈虹	11000655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9	无
9	刘陶英	11040054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1	会计师
10	郭微	11240356	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0	
11	吴丽英	11230609	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12	武永飞	11120101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2	经济师
13	王彪	11240273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会计师
14	吴庆华	11130026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其他领域评估师	12	会计师
15	董娜	11240544	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0	无
16	徐耀辉	11240493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0	会计师
17	王静	15000144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6	会计师
18	王静	671000423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6	会计师
14	吴庆华	11130026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其他领域评估师	12	会计师
15	董娜	11240544	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0	无
16	徐耀辉	11240493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0	会计师
17	王静	15000144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6	会计师
18	王静	52190063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5	会计师
19	刘颖	11060107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8	会计师
20	张秀梅	11020135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3	会计师
21	何天妮	11180156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7	其他
22	陈林	11240321	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会计师
23	罗耀君	33220143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	会计师
24	任国寸	31230091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0	会计师
25	林金秀	36150002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0	会计师
26	姚凌霞	11240320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会计师
27	张宇峰	11001728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8	会计师
28	刘洪波	11050001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0	其他
29	徐伟伟	37000662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6	经济师
30	彭欣	37210495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	会计师
31	梁敏	11240296	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会计师
32	张恒斌	37000774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5	会计师
33	王彦豪	11240384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其他领域评估师	0	
34	江永利	41210200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	会计师
35	彭芳芳	11240298	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会计师
36	唐英英	11040011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1	其他
37	陈飞	11240350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0	无
38	陈新耀	11240312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会计师
39	李廷林	11180179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7	无
40	廖志清	11220330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	无
41	张雷军	62000058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0	
42	王广清	11001085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7	工程师

14	吴庆华	11130026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其他领域评估师	12	会计师
15	贺娜	11240544	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0	无
16	徐建南	11240493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0	会计师
17	王静	15000144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6	会计师
18	王超宇	52190063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5	会计师
19	刘璐	11060107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8	会计师
20	张昕梅	11020135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3	会计师
21	何天斌	11180156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7	其他
22	陈林	11240321	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会计师
23	罗爱君	33220143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	会计师
24	任霞寸	31230091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0	会计师
25	钟金秀	36150002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0	会计师
26	熊爱娟	11240320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会计师
27	张孝臻	11001728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8	会计师
28	刘洪武	11050001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0	其他
29	徐伟伟	37000662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6	经济师
30	彭歌	37210495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	会计师
31	梁敏	11240296	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会计师
32	张振强	37000774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5	会计师
33	王忠新	11240384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其他领域评估师	0	
34	江水利	41210200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	会计师
35	彭芳芳	11240298	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会计师
36	熊安南	11040011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1	其他
37	陈飞	11240350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0	无
38	陈新强	11240312	男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	会计师
39	李廷林	11180179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7	无
40	廖永清	11220330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	无
41	张惠军	62000058	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0	
42	王广涛	11001085	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7	工程师



(4) 年度业绩统计数据 (2024 年) :



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Guan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观正审[2025]0122 号

地址: 北京西城区广义街 5 号广益大厦 A 座 305 室

传真: 010—83118298

邮箱: guanzheng@cpagz.com

网站: www.cpagz.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4YA0080Y





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Guan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附送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 5. 财务报表附注
- 三、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地址：北京西城区广义街 5 号广益大厦 A 座 305 室
传真：010—83118298
邮箱：guanzheng@cpagz.com
网站：www.cpagz.com



审 计 报 告

观正审[2025]0122 号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观正审[2025]0122 号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789,135.41	1,275,80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483,500.00	1,089,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七、（三）	31,110.20	109,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03,745.61	2,474,305.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4,303,745.61	2,474,30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七、（四）	100,000.00	83,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五）	551,379.73	232,114.32
应交税费	七、（六）	188,736.41	46,823.21
其他应付款	七、（七）	1,527,601.38	228,752.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67,717.52	590,68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八）	273,972.52	330,970.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72.52	330,970.18
负债合计		2,641,690.04	921,659.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九）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	136,205.56	125,264.54
未分配利润	七、（十一）	1,225,850.01	1,127,38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055.57	1,552,64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3,745.61	2,474,30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十二)	24,116,615.48	8,382,009.07
减：营业成本	七、(十二)	23,562,337.62	7,887,706.09
税金及附加	七、(十三)	34,507.75	5,086.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十四)	410,872.91	224,785.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十五)	-2,816.25	53.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94.24	1,447.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713.45	264,377.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十六)	3,455.18	17,103.7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168.63	281,481.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十七)	5,758.43	14,07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10.20	267,407.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10.20	267,407.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410.20	267,40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9,612.47	8,864,8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90	26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1,654.93	652,5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1,496.30	9,517,63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0,000.00	5,64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4,436.84	1,566,39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409.56	102,01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7,319.84	2,027,69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十八）	27,448,166.24	9,336,11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30.06	181,51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330.06	181,51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805.35	1,094,28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135.41	1,275,80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25,264.54	1,127,380.83	1,552,64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							125,264.54	1,127,380.83	1,552,64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41.02	98,469.18	109,41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469.18	109,41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410.20	109,410.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41.02	-10,941.02				
1、提取盈余公积								10,941.02	-10,941.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36,205.56	1,225,850.01	1,662,055.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985,23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								985,23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285,238.37

法定代表人： 飞武印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飞武印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飞武印永



(5) 内部管理制度：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目录

1.1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2
1.2 首席评估师制度.....	28
1.3 业务承接制度.....	31
1.4 评估业务项目负责人规范.....	52
1.5 资产评估业务操作规程.....	56
1.6 项目审核制度.....	115
1.7 职业道德规范.....	123
1.8 资产评估项目跟踪督导制度.....	132
1.9 信息系统填报制度.....	134
1.10 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149
1.11 外聘专家和引用其他专业报告管理办法.....	158
1.12 重大资产重组类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的实施办法.....	161
1.13 评估工作底稿检查奖惩管理办法.....	166

以下摘录为部分制度内容，进行列示：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业务质量控制，明确本公司及人员的质量监控责任，合理防范执业风险，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组织结构、质量与风险管理控制结构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包括为实现本公司质量控制目标而制定的质量控制政策，以及为执行这些政策和监控政策的遵守情况而设计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包括以下八方面的内容：

- （一）质量控制责任；
- （二）独立性、职业道德和保密义务；
- （三）人力资源；
- （四）资产评估业务承接；
- （五）资产评估业务计划；
- （六）资产评估业务实施和资产评估报告出具；
- （七）监控和改进；
- （八）文件和记录。

第三条 本公司制定质量控制政策与控制程序，形成书面文件，并记录

这些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本公司人员应当了解、掌握和执行这些政策和程序，并及时向公司反馈对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质量控制责任

第四条本公司合理界定和细分质量和风险控制体系中控制主体承担的责任，并建立责任落实和追究机制。控制主体包括：

- （一）最高管理层；
- （二）首席评估师；
- （三）项目负责人；
- （四）项目审核人员；
- （五）项目团队成员；
- （六）本公司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本公司的最高管理层是指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对业务质量控制承担最终责任。

第六条执行董事在股东会授权或者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以下职责：

- （一）树立质量管理意识，让全体人员充分认识到业务质量控制的重要性，确保全员参与，以达到质量控制目标；
- （二）制定本公司的服务宗旨，确保全体人员理解服务宗旨的内涵，并评审其持续适宜性；
- （三）在相关职能部门层次上建立质量目标，质量目标应当具体、可测量和可实现，并与服务宗旨保持一致；
- （四）策划组织架构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对其进行定期评审，确保其

处于适宜、充分和有效的状态；

第七条首席评估师是指最高管理层在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的代表。首席评估师应当为评估机构的股东，且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验和能力。首席评估师由最高管理层指定并授予其管理权限，直接对最高管理层负责。

第八条首席评估师承担以下职责：

- （一）确保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实施和保持；
- （二）监控质量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向最高管理层报告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方案；
- （三）组织制定机构内部的技术标准；
- （四）组织评估人员的业务培训；
- （五）促进全体人员不断提高业务质量意识。

第九条本公司制定评估业务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执业能力、专业经验；

本公司对每项评估业务委派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业务特征决定是否由股东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职责：

- （一）评估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
- （二）评估业务实施中的协调和沟通；
- （三）按照程序报告与评估业务相关的重要信息；

- (四) 组织复核项目团队人员的工作；
- (五) 对专家的工作成果进行分析判断，确信其合理性；
- (六) 组织编制评估报告，并审核相关内容；
- (七) 在出具的评估报告上签字盖章；
- (八) 组织处理评估报告提交后的反馈意见；
- (九) 组织评估业务工作底稿归档。

第十一条项目审核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备履行职责的技术专长；
- (二) 具备审核业务所需要的经验和权限；
- (三) 保证审核工作的客观性。

第十二条项目审核人员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审核评估程序执行情况；
- (二) 审核拟出具的评估报告；
- (三) 审核工作底稿；
- (四) 综合评价项目风险，提出出具评估报告的明确意见。

第十三条项目团队成员一般包括承担或者参与评估业务项目工作的资产评估师、业务助理人员。项目团队成员承担以下职责：

- (一) 接受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了解拟执行工作的目标，理解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令；
- (二) 按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要求从事具体评估业务工作，形成工作底稿；
- (三) 汇报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 复核已完成的工作底稿并接受审核。

第十四条本公司的其他人员也处于质量控制体系中并承担相应的职责，其他人员承担的职责以评估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为中心按各自的岗位职责要求承担。其他人员包括：

- (一) 业务洽谈人员；
- (二) 业务部门负责人；
- (三) 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 (四) 信息管理人员（文印、IT 人员）；
- (五) 档案管理人员；
- (六) 文秘人员。

第三章 职业道德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职业道德是业务质量控制的基础，本公司及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各项规定。本公司要求新人和所有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签署职业道德规范承诺函。

第十六条本公司各级管理层应当带头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通过行为示范在公司内形成重视职业道德规范的氛围。

第十七条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当将有关职业道德和独立、客观、公正性的要求传达到全体人员，并指导和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对公司所有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和独立、客观、公正性的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对于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按照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

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综合管理部负责为每位员工建立职业道德档案，记录个人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及其处理结果。

第二节 独立性

第二十条本公司建立和实施独立性风险控制制度。独立性风险控制制度内容主要包括：

- （一）独立性风险控制目标；
- （二）独立性风险控制主体及其责任；
- （三）独立性风险识别和判断；
- （四）为消除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措施；
- （五）对背离独立性风险控制目标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独立性风险控制目标：

（一）对影响独立性和客观性的利益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消除不利因素，直至放弃评估业务，以使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二）要求内部相关人员就有关独立性的信息进行沟通，以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独立性的情形；

（三）排除影响评估师做出独立专业判断的外部因素的干扰。

第二十二条独立性风险控制主体包括本公司、执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执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独立性风险控制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识别和判断经济利益关联、人员关联、业务关联对独立性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通常包括本公司、执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其亲属与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之间存在经济利益关联、人员关联或者业务关联。

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

经济利益关联是指本公司、执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其亲属拥有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的股权、债权、有价证券、债务，或者存在担保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关系。

人员关联是指执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其亲属在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施加重大影响的特定职务。

业务关联是指公司从事的业务之间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关系。

第二十五条消除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措施通常包括：人员回避、业务回避、消除关联关系、第三方审核、充分披露等。

第二十六条当所采取措施不能消除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时，不得承接该评估业务，或者终止该评估业务。

第二十七条在承接评估业务之前，应当就本公司、执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经济利益关联、人员关联、业务关联情况进行独立性调查。

第二十八条在执业过程中发现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并可能导致不利影响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可能的不利影响，并就该事项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第二十九条执业人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中记录遵守独立性风险控制制度

和程序的情况，包括识别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结论。

第三节 保密

第三十条本公司执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国家秘密、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本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下列人员和机构依法从本公司获取和保留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外，不得向他人泄露在执业过程中获得的不应公开的信息以及评估结论：

- （一）委托方或者由委托方书面许可的人；
- （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第三方；
- （三）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

执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为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服务结束或者离开所在评估机构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章 人力资源

第三十一条本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员工招聘制度、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制度，以确保本公司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综合管理部应在了解各部门对人力资源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发展及业务量的实际需要，制定招聘计划，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本公司以品德、学识、能力、经验、体格及其他适合工作所需条件为标准，选择正直的、通过发展能够具备执行业务所需的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

第三十三条招聘时，综合管理部对应聘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按照所需岗位的职位描述做初步筛选，筛选合格的应聘人员按本公司规定时间参

加本公司组织的笔试、面试。

第三十四条对应聘高级经理职务以下者应分级别进行笔试，测试内容可分为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两部分内容。通过测试，对应聘者的专业技能和基础素质进行初步评价。

第三十五条对初步评价较好者进行面试，面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业务部门经理、业务副总经理共同参与，通过提问等方式与应聘者进行沟通与交流，从而对应聘者综合潜质进行评价。通过业务副总经理面试合格者，报送总经理批准后方能正式录用。

第三十六条根据对被录用人员的专业技能、服务意识、个人品质、项目管理经验等确定其级别。

第三十七条为了有效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完善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本着责任与报酬相配比，风险与补偿相对应，激励与考核相结合，奖惩与业绩相挂钩的原则，本公司制定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培训部应根据各级业务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定期举办各级业务人员培训班，及时提供最新的与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为业务人员保持和提高必要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创造条件。

第三十九条本公司有关人员应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师协会、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本公司的要求，积极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更新和提高专业知识，保持和完善专业技能，熟悉并掌握现行法规和专业标准，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四十条培训部应将各级业务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定期检查、评价继续教育的内容和效果。

第四十一条本公司接受业务委托后应当组成项目组，将业务委派给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本公司根据委托项目的大小、难易程度和风险的高低等委派项目负责人，以确保项目负责人具有必要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重大项目负责人的委派应报经最高管理层会议核准。

第四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项目的性质以及员工的学识、经验、能力等委派项目组成员。

第四十四条在执行业务时，项目负责人应记录项目组成员的实际工时，以此作为对项目组成员考核的基础。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标准，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考核。

第四十五条为改善员工的工作表现，提升员工的满意程度和未来期望，并使人力资源的结构符合本公司发展目标的需求，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员工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与薪酬调整、职级升降直接挂钩。

第四十六条年度业绩评价按不同职务级别、不同岗位的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可以采取上级评价人集体评议，集体无记名打分等评价方式，对下级员工年度内在各业务项目上的工作成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综合能力及素质进行综合性评价。

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聘请专家和外部人员协助工作的，制定利用专家和外部人员工作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信其工作的合理性。

第五章 评估业务承接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要求在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业务合同之前，对拟委托事项进行必要了解，并充分考虑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要求、风险、胜任

能力等因素，以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十九条本公司的业务洽谈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
- （二）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5 年以上，且有担任过评估业务项目负责人一年以上的经历；
- （三）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

第五十条 业务洽谈人员在洽谈业务时，应当了解下列事项：

- （一）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的要求；
- （三）委托方的要求；
- （四）被评估单位的情况；
- （五）评估业务风险。

第五十一条在签订业务合同之前，业务洽谈人员应当考虑与评估业务有关的要求、风险、胜任能力等因素，以确保：

- （一）委托方的要求得到正确理解；
- （二）风险得到初步识别和评价；
- （三）有能力满足合理要求和控制风险。

第五十二条根据本公司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将业务的风险级别分为三级，风险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业务划分为 A 级业务：

- （1）经济行为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组合、无形资产、企业

价值（包括业务及资产组）评估及咨询业务；新三板公司重大重组业务。

（2）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的评估及咨询业务。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单项资产（原值 1000 万以上）评估及咨询业务。

（4）新三板、非上市证券公司、非上市期货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保险公司、非上市基金公司、非上市基金管理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拟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评估和咨询业务（原值 1000 万以下的单项资产除外）。

（5）经济行为涉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政府和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自然人之间的各类资产交易的评估业务。

（6）处置国有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评估业务。

（7）债券发行中涉及资产抵押、质押和公允价值确定等评估业务。

（8）重大的涉诉评估业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9）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评估业务。

（10）税基评估业务。

（11）国有企业资产减值测试评估和咨询业务。

（12）特殊资产评估业务（无形资产、珠宝首饰、森林资源等）以及评估经验较少的新领域评估业务。

（13）其他经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认定的 A 级风险业务。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业务划分为 B 级业务：

（1）新三板、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评估业务。

（2）国有企业间的相互转让资产的评估业务。

(3) 处置国有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评估业务。

(4) A 级业务以外的财务报告目的评估业务。

(5) A 级业务以外的抵押担保目的评估业务。

(6) 除 A 级业务以外的资产组合评估业务。

(7) 除 A 级业务以外的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8) 其他经经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认定的 B 级风险业务。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业务划分为 C 级业务：

(1) 除 A、B 级业务以外的单项资产的评估业务。

(2) 除 A 级业务以外的咨询评估业务。

第五十三条所有客户或业务的承接均需进行逐级审批，通过业务风险评级审批后才能与客户正式签订业务合同，进入评估程序。对于不同风险级别的客户或业务的承接，实施分级立项审批制，按以下顺序进行审批：

首先由业务主办提交《业务承接评价表》，经主办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风险管理部（暂时由质控部门代行）。风险管理部对业务部门申报的不同风险级别的业务实施独立风险审核：

(一) C 级风险的客户或业务，由风险管理部对业务部门提交的《业务承接评价表》实施审核、备案，确认立项；

(二) B 级风险的客户或业务，经风险管理部审核确认后，方可确认立项；

(三) A 级风险的客户或业务，经风险管理部审核确认后，提交首席评估师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立项；

(四) 对于风险管理部审核后，不能确认的客户或业务，需提交风险

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至少 2/3 以上成员同意）后，方可立项。

第五十四条当发生业务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情形时，应当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并保持记录，采取的措施包括：

- （一）对变更、中止、终止的情形进行重新审核；
- （二）就拟采取的行动及原因与委托方沟通；
- （三）将信息传达到相关人员。

第六章 评估业务计划

第五十五条本公司制定评估业务计划控制政策和程序，以确保：

- （一）项目团队成员了解工作内容、工作目标、重点关注领域；
- （二）项目负责人有效组织和管理评估业务；
- （三）管理层人员有效监控评估业务；
- （四）使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了解评估计划的内容，配合项目团队工作。

第五十六条项目承接后，由项目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业务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评估计划需经部门经理审批。

第五十七条评估计划是对评估工作范围和实施方式所作的规划，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业务的大小、复杂程度确定评估计划编制的繁简程度。其基本内容包括：

- （一）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
- （三）评估难点及重点评估领域；
- （四）评估工作进度及时间、费用预算；

- (五) 评估小组组成及人员分工；
- (六) 对专家及其他评估师工作的利用；
- (七) 其他有关内容。

对大型、复杂的评估业务，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详细的评估计划。

第五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在编制评估计划前要完成以下事项：

- (一) 为编制评估计划、开展后续工作而组织资源；
- (二) 确定是否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
- (三) 确定是否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 (四) 确定是否开展初步评估活动。

第五十九条评估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若有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应当重新修订评估计划，修订后的评估计划需再经部门经理批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业务实施和资产评估报告出具

第六十条本公司人员应当遵守本公司制定的评估业务实施和报告出具环节的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风险及质量管理控制应贯穿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按其职责要求对各级次项目组成员的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指导、监督和复核，以保证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得以遵守，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第六十一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学识、经验、能力进行合理分工，通过适当的团队工作和培训，使项目组成员清楚了解所分派工作的目标，指导其完成所分派的工作，严格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操作规程》。

第六十二条项目负责人对不同特征资产（企业）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以及编制评估报告时，要考虑以下要素：

- (一) 现场调查方案的可行性；
- (二) 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三) 评估方法的恰当性、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 (四) 评估报告的合规性。

第六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在评估报告中引用其他专业报告结论时，要对下列内容进行特别关注：

- (一) 对出具专业报告的机构和人员资质的关注；
- (二) 对拟引用专业报告进行必要的关注；
- (三) 引用的情形、方式及其在评估报告中的披露。

第六十四条项目组内部应形成良好的咨询、研讨氛围，业务人员遇到疑难问题时，应及时向项目组其他成员或项目负责人咨询。如果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在项目组内部无法得到解决，项目负责人可将问题以及所有相关的事实以书面形式提交质量控制部。

第六十五条质量控制部（主管人员）应及时回答项目组提交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反馈咨询意见。对于质量控制部无法解决的疑难事项，可由质量控制部向本公司内部或外部其他具备适当知识、资历和经验的专业人士咨询。

第六十六条被咨询人员不能替代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各级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其职责。

第六十七条项目组应当完整、详细地记录寻求咨询的事项及咨询的结果（包括做出的决策、决策依据以及决策的执行情况），咨询记录应当经被咨询者认可。

第六十八条当项目组出现意见分歧时，应由部门经理提议，召开由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出席的会议，及时沟通分歧事项，通过充分的讨论或适当的咨询解决意见分歧。

第六十九条通过沟通无法消除专业意见分歧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对于项目组成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由部门经理决定问题的最终处理；

（二）对于部门经理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由经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或股东会议）决定问题的最终处理。

第七十条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团队成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下列事项实施控制：

（一）项目团队的组建和管理；

（二）业务时间进度；

（三）业务沟通；

（四）业务风险；

（五）业务成本。

第七十一条项目负责人应当监督业务的执行，主要监督工作包括：

（一）追踪业务进程，了解业务的进展情况；

（二）考虑项目组各成员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执行工作，是否理解工作指令，是否按照计划的方案执行工作；

（三）解决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考虑其重要程度并适当修改原计划的方案；

（四）识别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事项，或需要由经验较丰富的项目组成员考虑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公司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门岗位实施评估业务的内部审核，未经审核合格的事项不进入下一程序。内部审核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审核流程；
- （二）项目审核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
- （三）审核的时间、范围和方法。

第七十三条本公司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如下：

（一）所有评估项目的一、二级审核由部门内负责完成并形成记录，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三级审核。

（二）三级审核完毕，须同时在三级审核表中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所有报告必须由三级审核最终签署意见后，才能交付首席评估师或总经理签发。

第七十四条公司成立内部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遇到由三审人员提交的需讨论的报告，由首席评估师召集委员会成员讨论后形成意见。委员会内部如有三名对出具评估报告的风险存在不同意见时，应提交执行董事最后决定；如有三名及以上存在不同意见时，直接否决。

第七十五条对于A级评估项目，应由二审人员、三审人员及股东，独立进行整体的风险评判。

第七十六条严格实施签字制度：

-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资产评估师，各部门自行安排一、二审人员审

核并形成记录。

（二）评估报告应由本人亲笔签名。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评估报告的三审流程及要求：

（一）一、二次审核全部完毕后（由项目经理及签字评估师在一、二审单审核验证情况的地方签字），由项目经理将二审后的报告说明评估表（电子版）、签字后的一、二审单、工作底稿初稿（书面版）统一交给三级审核人员（缺件拒收）。

1、在三审前，项目经理应向三审人员简要介绍项目情况，方便三审人员尽快熟悉项目，提交的电子版包括：报告、说明、明细表（表内取价依据、计算过程均有链接）、审计报告（包括其他引用报告）（书面版也可）；

2、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提交审核前须保证三天（特殊项目相应延长）的审核时间；

3、三审应在三次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同样，三审意见返给项目经理后，项目经理应根据情况做出修改，并在三次审核表上填写修改情况或回复意见。三审应在审核验证情况及报告签发表（质量控制部核稿）上签字。

4、三审后，若对项目风险存在重大分歧意见，可提交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

5、出具正式报告时需将引用的报告（签字盖章书面版）备齐提交三审人员查验。

（二）工作底稿初稿及评估业务合同原件必须在提交三级审核的同时交由相关人员同时进行审核，否则评估报告不予三审。

1、出具正式报告时：项目经理须对打印出的最后一稿再次进行核对无

误后复印装订。

2、出具正式报告时：对于备查类文件必须备齐，整体资产评估须有签字盖章的书面版审计报告及其他引用报告等。

3、出具正式报告时：工作底稿中需备的原始资料应按规范备齐。

（三）工作底稿中原始资料的取得参照《评估工作底稿中需备的原始资料》进行搜集和整理。

（四）评估报告归档资料，应能满足以后评估协会、财政部和证监会等部门的检查要求，具体内容及格式参照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底稿要求执行。

（五）对于工作底稿中存在的问题各项目经理应及时在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时补齐，否则报告签发单不予签发。

（六）已出具的评估报告涉及到修改更换时，需由项目经理按评估报告修改审批表的流程要求执行并按评估报告出具管理办法考核。

（七）每年1-3月对上年度归档的工作底稿进行抽查，具体抽查及奖惩办法参照《评估工作底稿检查奖惩管理办法》执行。

资产评估业务实施和资产评估报告出具，须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的具体流程来完成，不得简化。

第八章 监控和改进

第七十八条本公司通过持续考虑和评价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并对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控，以合理保证这些政策和程序是相关、适当的，并正在有效运行。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应根据本公司对质量控制制度的监控情况及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最新变化，

及时修订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七十九条质量控制部负责本公司业务质量的日常监管工作。质量监管人员应当识别和评价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质量控制缺陷，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于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业务质量问题，应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指出问题或不足，并提出修改建议；

（二）对于质量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的情况，应查明原因，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法，及时向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汇报；

（三）对于在理解或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告知培训部（主管人员），由培训部（主管人员）进行质量控制制度和专业标准的培训；

（四）对于质量控制制度设计上存在的缺陷或薄弱环节，应建议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修订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五）对严重违反本公司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人员，应提交综合管理部，由综合管理部按照本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八十条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每年应抽调具备适当专业胜任能力和经验的人员，组成业务质量控制检查组，对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应向股东会议报告。对每个项目负责人每三年应至少选取一项业务进行检查。参与业务执行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人员不得承担该项业务的检查工作。

第八十一条综合管理部负责处理本公司收到的针对下列事项的投诉和指控：

（一）已实施的工作未能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评估准则的

规定；

（二）未能遵守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本公司应设置投诉信箱，接收本公司员工或外部关于业务质量方面的投诉和指控。本公司应对投诉人的身份保密，未经投诉人许可，不得披露其姓名。为了便于开展调查和反馈调查结果，本公司鼓励实名投诉和指控。

第八十三条本公司收到投诉和指控后，应当及时调查投诉和指控事项。必要时，本公司将委派质量控制部参加调查工作。

第八十四条本公司责成专人记录投诉和指控的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第九章 文件和记录

第八十五条评估机构应当制定文件控制政策和程序，确保质量控制体系各过程中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防止误用失效或者废止的文件和资料。

第八十六条评估机构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保持业务质量控制的相关记录并及时归档。

第八十七条记录控制的政策和程序，应当规定记录的标识、储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超期后的处置所需的控制。

第八十八条 业务质量控制记录主要包括：

- （一）人力资源管理记录；
- （二）评估业务工作底稿；
- （三）监控和改进记录；

（四）质量控制体系评审记录。

第八十九条 业务质量控制记录，应当根据重要性和必要性设计其内容，以满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相关要求，具体参见《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第九十条 本公司业务档案应在业务报告日后九十天内归档。项目负责人指定专人将业务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纸版和电子版工作底稿，按照业务档案目录顺序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形成业务档案。

第九十一条 业务档案应按单项业务整理、保存。如果针对同一客户的或同一评估对象执行不同的评估业务，出具了两个或多个不同的报告，应当将其视为不同的业务，分别将业务工作底稿归整为业务档案。

第九十二条 业务档案中应保存有效的评估工作底稿。已被取代的评估工作底稿的草稿或财务报表的草稿、对不全面或初步思考的记录、存在印刷错误或其他错误而作废的文本以及重复的文件记录等不应保存在业务档案中。

第九十三条 现场工作底稿整理要求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时，首先要整理打印相关专业操作类底稿分目录，对照目录收集评估所需资料，分册装订（每册不大于 200 页）。

（一）索引号的标识要求

要求存货、固定资产、土地以及项目中其他关键重点资产的索引号务必按照目录中最低级的索引号标识且案例单独标识。

（二）评估各专业负责人的责任

评估现场的专业负责人需要在对评估人员交送的相关专业评估底稿进

行过程控制并审核。

（三）评估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项目负责人需要评估专业负责人交送的工作底稿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未对评估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审核的，质量控制部不接受其底稿审核。项目负责人如不是资产评估师，签字处除项目负责人签字外还需有签字评估师签字。

第九十四条电子底稿在交送质量控制部时，请将待审核底稿项目建立一个单独的项目文件夹，名称为：“报告号-项目名称-立项号”的格式”。

电子底稿分为三类，分别建立三个文件夹放入项目文件夹中，这三个文件夹分别为“报告”、“立项及审核意见”、“其他电子底稿”。

（一）“报告”中请将报告的最终版放入。

（二）“立项及审核意见”中请将三级审核意见返回的带立项号的立项回复放入，并放入审核意见回复及复核意见完备的三级审核记录。

（三）“其他电子底稿”要求（主要专家执行）

除以上电子底稿外的都归集到其他电子底稿。其他电子底稿原则上要求如下（至少具备）：

1. 有固定资产和土地的要照片，至少要有案例照片

2. 要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案例计算表。

3. 非案例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损失）电子作价过程，案例计算表和非案例作价过程一定要和最终出具的报告数据相匹配。

第九十五条业务档案可分为永久性档案和当期档案。永久性档案应与

当期档案分开装订，以便更新。为保持资料的完整性以便满足日后查阅历史资料的需要，永久性档案中被替换下的资料也需保留。被替换下的资料应汇总在一起，与其有效的资料分开，作为单独部分归整在永久性档案中。

第九十六条当期档案按照业务工作底稿索引的顺序排列装订，永久性档案要编写卷内目录，按卷内目录的顺序整理装订。装订后的工作底稿应及时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处存档，任何人不得拒绝归档或据为己有。档案管理人员应按照本公司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业务档案，保证业务档案的安全、完整。

第九十七条本公司及其人员应对业务工作底稿包含的信息予以保密，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业务工作底稿及包含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一）取得客户的书面授权；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三）接受资产评估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第九十八条本公司业务人员因工作需要，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可借阅业务档案。

第九十九条工作底稿保存期限

（一）经项目洽谈人确认经济行为未实现的评估报告，请在第一册备考表中注明经济行为未实现及未实现的原因，保管期限按照 5 年，底稿审核从简，仅审核管理类合规。

（二）属于法定业务项目，底稿保管期限为 30 年。

（三）属于非法定业务项目，底稿保管期限为 15 年。

第百条评估项目遇到特殊行业和通用的目录不适用的，请自行修改评估目录。

第十章 附则

第百一条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执行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及相关业务。

第百二条本制度于 2019 年 12 月修订，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内部文件 不得外传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首席评估师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席评估师的管理，明确首席评估师的职权和地位，发挥首席评估师在业务质量控制中的作用，防范执业风险，根据《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质量与风险管理控制结构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首席评估师是本公司最高管理层在业务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的责任人，直接对最高管理层负责。

本公司最高管理层指本公司执行董事。

第三条 本公司执行董事应当支持并保障首席评估师按照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首席评估师的产生

第四条 本公司设首席评估师一人，由执行董事根据管理层的提名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五条 首席评估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资产评估师证书；
- （二）为本公司的股东；
- （三）取得资产评估师证书后，近五年连续专职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 （四）成为首席评估师前五年内，未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者行政处罚；
- （五）熟悉国家相关的法律制度和资产评估准则，熟练掌握评估技术和质量监控的业务知识，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较高的专业影响

力；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热爱评估行业，积极为资产评估行业发展作贡献。

第六条首席评估师拟定人选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第七条首席评估师拟定人选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审核后，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正式聘任。

第三章 首席评估师的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首席评估师代表公司执行董事负责本公司的以下工作：

（一）确保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监控质量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向执行董事报告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方案；

（二）组织制定机构内部的技术标准；

（三）组织对业务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进行最终处理；

（四）组织评估人员的业务培训；

（五）承办执行董事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首席评估师应当参加评估协会组织的专业监管工作；并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准则制订、培训教学和专业咨询等行业建设工作。

第十条首席评估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违反质量控制体系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纠正。制止或者纠正无效时，提请执行董事处理；

（二）对具有重大争议的评估业务和评估报告，有权组织专业评审，达不成一致的，提请执行董事处理；

（三）优先参加评估协会举办的学术研究和相关学术活动；

（四）优先成为评估协会专家库成员；

（五）优先作为行业专业人才向其他相关部门推荐。

第十一条本公司执业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应当征求首席评估师的意见。

第四章 首席评估师的变更

第十二条首席评估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董事应当解聘首席评估师：

- （一）未能认真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首席评估师职责的；
- （二）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行政处罚的；
-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出现重大执业质量问题，且产生特别严重后果的；
- （五）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首席评估师其他任职条件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首席评估师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提交年度任职情况和执业质量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本制度于2019年12月修订，原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业务承接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为本公司《资产评估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之组成部分，用以规范评估业务承接环节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确保在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业务合同之前，对评估业务进行充分了解，以决定是否接受业务委托。

第二条 本公司全体人员应当知晓，应当谨慎地甄选客户和业务，而不是无条件地接受任何客户和业务；不能以个人名义承办业务，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接受委托；不能通过诋毁、贬损同行的信誉等不正当手段与同行争揽业务；不得以降低收费标准的方式招揽业务；在项目洽谈与业务受理的过程中，应将评估风险作为项目承接首要考虑因素。

第三条 业务洽谈人员包括本公司市场部人员和评估业务部项目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

业务洽谈人员在洽谈业务时应当了解：

- （一）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的要求；
- （三）委托方的要求；
- （四）被评估单位的情况；
- （五）评估业务风险。

业务洽谈可以通过面谈、会议、电话等形式与客户就项目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重点关注经济行为、委估资产基本情况、评估基准日及委托方重点强调等事项。据此，形成书面项目洽谈记录，提交公司评估业务部门主管领导。

第四条 在对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的基础上，公司评估业

务部门主管领导应结合与委托人就约定事项的有关内容，考虑自身能力及独立性，初步评价业务风险，亲自完成或指定评估业务部门项目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完成填写《项目基本情况表》和《项目风险调查与初步评估表》。

评价评估业务风险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

- （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企业的风险；
- （三）评估机构及人员的风险；
- （四）评估报告使用的风险。

第五条 完成项目风险评价后，相关人员应将相关情况向评估业务部门主管领导汇报，评估业务部门主管领导应当对与业务有关的要求、风险、胜任能力等进行评审，以确保：

- （一）委托方的要求得到正确理解；
- （二）风险得到初步识别和评价；
- （三）有能力满足合理要求和控制风险。

重大项目（认定标准另行制定）的风险评价结果由首席评估师或总经理批准。

当评审结果不能达到上述目的，或者不能就业务合同的条款与委托方达成一致意见，不得签订业务合同。

第六条 对经评审风险可控的项目，评估业务部门主管领导会同原业务洽谈人员负责向委托方进行报价。

对评估业务所在地已出台新的评估服务费标准的省份，报价按该省正式颁布的评估服务费标准执行；对尚未出台新的评估服务费标准的省份，报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号）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09]199号）的规

定的评估服务费标准执行。按上述方式进行的报价统称为“标准报价”。

对委托方以招投标方式选择评估机构的项目或对评估收费特别敏感的项目，经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批准可进行优惠报价。

第七条 确定承接后，评估业务部门主管领导或其指定人员应向公司综合管理部（办公室）申领合同号，办理备案登记程序；起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报、请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审批。

与委托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后，应即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八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原件不少于一式二份（当存在多个委托方时，由委托方所持份数相应增加）。

第九条 当发生涉及业务合同变更、中止、解除情形时，业务承担部门应当向主管的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汇报，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置，同时保持适当记录：

- （一）对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进行重新评审；
- （二）就拟采取的适当行动及原因与委托方沟通；
- （三）将信息传达到相关人员。

委托事项的变更程序按原业务承接环节批准程序执行，并与委托方就变更事宜形成书面纪要。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风险级别与业务承接管理办法
2. 评估机构独立性声明书
3.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声明书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一)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王皓宇	男	47	本科	会计	高级会计师	18668226589

注: 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

(二) 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何天颖	女	39	本科	会计	土地估价师	11180156	7
2	江永利	男	51	专科	会计	中级会计师	41210200	3
3	张佃溪	男	58	专科	财务	高级会计师	37000774	25
4	罗爱君	女	46	本科	法学	中级会计师	33220143	3
5	陈林	女	40	本科	信息工程	中级会计师	11240321	2
6	熊凌剑	男	31	本科	环境	中级会计师	11240320	1

注: 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分别填写,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随表附: 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应包含不少于 2 名本单位的资产评估师(需注册在供应单位), 并提供①相应职业资格证明材料(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中评协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②提交报名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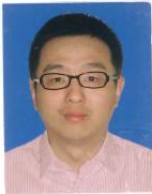
（一）王皓宇

（1）资产评估师证书：



打印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2) 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
姓名 <i>Full Name</i>	王皓宇
性别 <i>Sex</i>	男
出生日期 <i>Date of Birth</i>	1978年06月
证书编号 <i>Certificate No.</i>	ZGB19028499
资格名称 <i>Qualification</i>	高级会计师
专业 <i>Speciality</i>	会计
授予时间 <i>Date of Conferment</i>	2015年10月23日
	

(3)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i>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i>	
 发证机关 No. 00203754	姓名 / <i>Full name</i> 王皓宇
	性别 / <i>Sex</i>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ID No.</i> 210304197806130211
	注册号 / <i>Registration No.</i> 5220200046
	执业机构 / <i>Employer</i> 贵州万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i>Date of expiry</i> 2023-4-8
	持证人签名 / <i>Bearer's signature</i> _____

(4) 学历证书:



(5) 社保证明:

21	王皓宇	210304197806130211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王皓宇	210304197806130211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二) 何天颖

(1) 资产评估师证书:



(2) 土地估价师证书:



(3) 学历证书:



(4) 社保证明:

				项目保障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11	何天颖	232103198511196144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12	江永利	410823197308220015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13	缪志清	530427199109280023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14	蓝洪旭	220723199508072019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第 2 页 （共 8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三）江永利：

（1）资产评估师证书：



(2) 中级会计师证书:

姓 名	江永利	专业名称	会 计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 别	男	资格级别	中 级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1973年08月	授予时间	2005年05月22日
Date of Birth		Conferment Date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管理号:	0529000125017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专用章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3)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江永利	性	男	一九七三	年
毕业证书	八	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三	年	月
	至一九九六	年七	月	在本校	涉外	
	会计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辉				
	校	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六	年七	月	日	
	学校编号	9600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96041

(4) 社保证明: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11	何天颖	232103198511196144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12	江永利	410823197308220015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13	缪志清	530427199109280023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14	蓝洪旭	220723199508072019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第 2 页 （共 8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四）张佃溪：

（1）资产评估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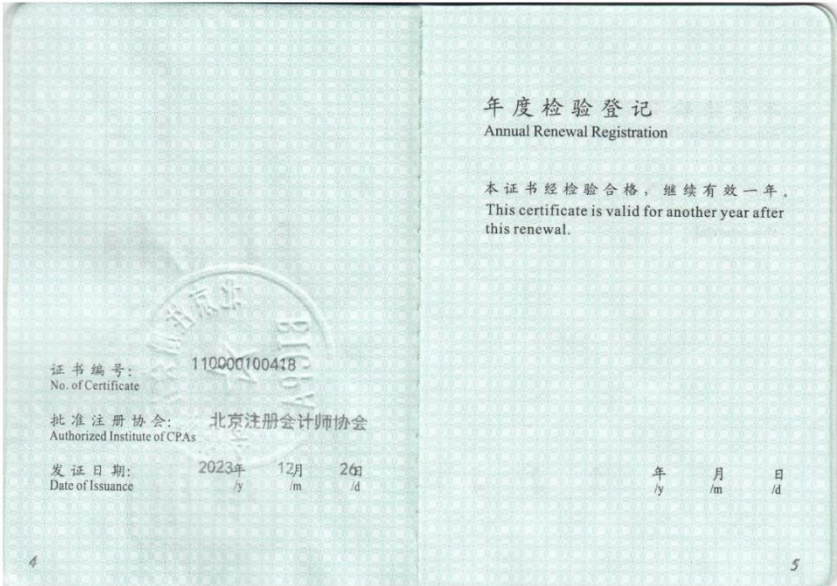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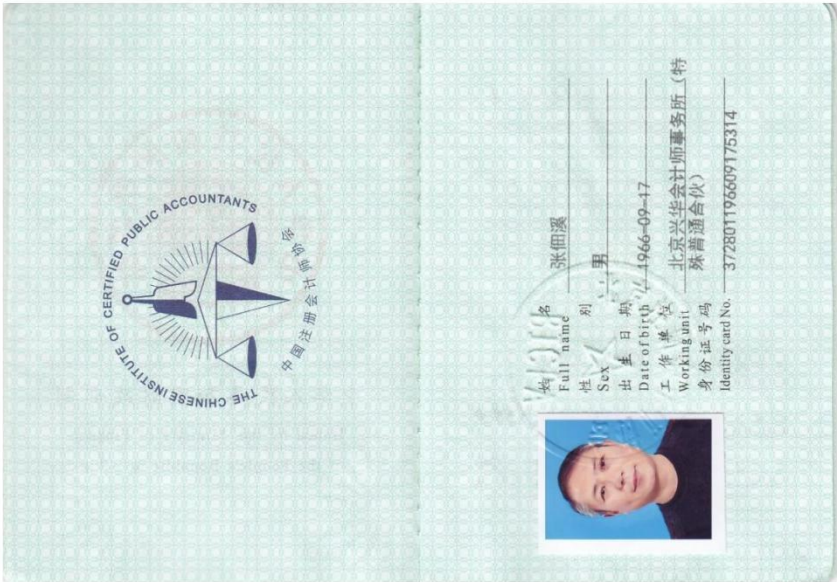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2) 高级会计师证书: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 张佃溪	
性别: 男	
从事专业: 审计	
系列(专业)名称: 会计专业	
资格名称: 高级会计师	
评审时间: 2021年01月24日	
评审委员会: 山东省会计专业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72801196609175314	
证书编号: 鲁200001310201129	
公布文号: 鲁财会(2021)15号	
证书查询: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 50ZVXH14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1年03月15日

(3) 注册会计师证书:



(4) 学历证书:



(5)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9	刘洪武	37072419761205497X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30	徐传伟	370827196810200093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31	张佃溪	372801196609175314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五) 罗爱君:

(1) 资产评估师证书:



(2) 中级会计师证书:

	姓名: Full Name	罗爱君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9月
管理号: File No. : 1121010303060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会 计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05月15日

2012/05/25

(3) 注册会计师证书:



(4) 税务师证书:

姓名: 罗爱君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2月18日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332626197809182221
(ID Number)
资格证书编号: 0096649
(Number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发证单位签章:
(Issuing Authority Stamp & Signature)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7日
(Date of Issue)

个人会员号
(Membership Number)
No. 420090079

所在机构 (单位)
(Business Entities Record)

时间	团体会员号	所在机构 (单位)	协会签章
2014-07-25	42000275	宜昌精诚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8-06-26	33001827	杭州中瑞德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税协 会员管理专用章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5) 学历证书:



(6) 社保证明: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26	罗爱君	332626197809182221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27	钟金秀	360102197910054828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28	张学锋	370303196607262119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第 4 页 (共 8 页)



（六）陈林：

（1）资产评估师证书：



(2) 中级会计师证书:

418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陈林
证件号码:	33032619841007362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管理号:	11921016100059



81

(3) 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陈林	陈林	女	女	1984-10-07	1984-10-07	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330326198410073628	330326198410073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3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4) 注册税务师证书:



(5) 学历证书:



(6) 社保证明:

34	熊凌剑	362502199312032816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35	陈林	330326198410073628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36	仕国寸	340104198206262539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2月	7

第 5 页 （共 8 页）



（七）熊凌剑：

（1）资产评估师证书：



(2) 中级会计师证书:

3815



姓名: 熊凌剑

证件号码: 36250219931203281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2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管理号: 1202101550530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6

(3) 注册税务师证书:



(4) 学历证书:



(5) 社保证明: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34	熊凌剑	362502199312032816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35	陈林	330326198410073628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36	任国寸	340104198206262539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2月	7

第 5 页 (共 8 页)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 2025-2026 年度庆元县、龙泉市、青田县、景宁县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KJ2025-001） 的承诺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